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方城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善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方城县公安局智慧门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26）项目的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响应文件
- 4、甲方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二条：合同标的：方城县城城区智慧门牌管理软件定制开发，包含标准地址库、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警务通APP优化、警综平台优化、互联网采集APP开发、支撑环境建设等。软件功能清单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货款支付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333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定制软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四条 服务团队要求

南阳市内有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乙方知道 1 名项目经理及 1 名研发技术经理负责现场需求对接，在必要项目节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当面沟通。

第五条 保密、安全、专利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系统停运损失及为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安装调试

(1) 安装范围：包括标准地址库、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基于智慧门牌的内外网应用服务（警务通APP改造、警综平台功能优化、互联网采集APP）的软件部署、配置及调试，确保各软件模块正常运行、数据互通。

(2) 安装调试流程：包括：支撑环境软件部署；标准地址库安装调试；互联网门牌基础服务安装调试；内外网应用服务安装调试；模块间协同调试。

2、项目验收

(1) 自检：安装调试完成后，安装调试团队进行全面自检，对照安装调试清单，检查硬件安装、软件部署、功能调试是否符合要求，做好自检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初验：自检合格后，向县公安局提交初验申请，提供安装调试记录、软件部署清单等相关资料；联合县公安局相关人员进行初验，测试各模块功能、硬件运行、网络连通性等，初验合格后签署《初验报告》。

(3) 试运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5天；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人值守，监测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运行数据，及时处理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

(4) 终验：试运行合格后，向县公安局提交终验申请，提供试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等相关资料；县公安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终验，全面测试系统功能、性能、安全性等，终验合格后签署《终验报告》，安装调试工作正式完成。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限：自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提供软件免费维保服务；超出期限后，软件可持续使用，若需提供软件定制开发及运维服务，采购人需另行付费。

2、服务承诺：在原有大模块不变的基础上按上述第六项确定的技术要求调整软件功能；

3、服务响应

乙方维保服务期内，严格按照以下响应时限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响应及时、处置高效：

(1) 咨询响应：接到技术咨询后，1小时内响应，简单问题立即解答，复杂问题2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24小时内彻底解决；

(2) 故障响应：

一般故障（IV级）：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远程或现场处置完成；

较大故障（III级）：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现场处置完成；

重大故障（II级）：15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现场处置完成；

特别重大故障（I级）：立即响应，1小时内赶赴现场，48小时内处置完成（特殊情况需上报双方高层协商延长时限）；

(3) 需求响应：接到系统升级、功能优化等需求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制定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约定时间完成实施；

(4) 投诉响应：接到投诉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投诉24小时内处置完成，复杂投诉48小时内处置完成，重大投诉72小时内处置完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供货或没按约定时间完成的，按天计算，每天扣除合同价 0.1%；若一直拖延，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根据情况，加倍补偿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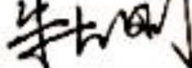
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于2026年6月11日，在方城县公安局签订，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人: 

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 善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周山支行

账号: 4105 0111 0478 0000 0314